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企字第1101004783號



主旨：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東側礁台擱淺廢棄漂流漁船1艘，
請原船主儘速移除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。
- 二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東側礁台，於本(110)年5月27日發現廢棄漂流漁船1艘(位置：116°55.471E, 20°41.355N)，請該船主於本年7月15日前移除，屆時若未處理，本處將按照廢棄物逕予處理。

處長徐韶良